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 川办发〔1995〕77号

全省清产核资工作从1992年小范围试点以来,在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并且在解决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管理混乱、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推动国有资产合理流动,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为确保我省1995年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号)精神,特对我省1995年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全省的清产核资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各级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各企业、单位由法人代表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构,关心、支持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清产核资办公室做好财产损失核销、资金核实工作。清产核资工作中涉及银行、经委、计委、国土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主动协商,共同促进现有政策的落实。

二、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各部门所属的全部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各级国有企业、单位举办的境外企业、单位(机构);国有企业、单位投资举办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联营、合资企业及单位;各级政府、各业务部门所举办的信托投资公司、投资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凡未按照国家统一要

求进行清产核资的,一律纳入1995年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各部门尚未进行财产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应继续进行财产清查登记。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各级、各部门在1995年期间,既要做好1994年清产核资的各项后续工作,又要做好1995年新开展清产核资企业、单位的全部工作,任务非常艰巨,在全面推进的同时要注意抓住重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脚踏实地组织实施清产核资。每一阶段工作结束时,要组织力量进行抽查、复查,抽查面不得低于30%。抽查中要严格把关,发现有较大出入的,要责令补课或重新清理。对那些组织无力、清理不认真、工作走过场的企业、单位,要通报批评,坚决补课;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实、调整人员力量,保障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清产核资办公室要配备得力工作人员,保持队伍稳定。对1994年已全面开展清产核资的地、市和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不能解散,人员不能抽走,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今年全面铺开清产核资的地、市和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培训人员,以适应工作需要。各级清产核资办公室人员组成,主要由同级财政、国资部门参加,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人联系、协助或直接参与。

要给予清产核资办公室必要的工作手段和经费。我省的清产核资工作1995年已进入攻坚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处理和情况分析,要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经费才能完成任务,各级财政一定要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给予支持,把清产核资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安排。